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1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该薪酬性质为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刘星先生、何晓行女士、张万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王涛先生、马羽先生、陈玉立女士、李儒章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1-10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2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6位交易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已完成资产过户(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6位交易方发行股份合计174,895,239股,总股本由822,161,695股变更为997,056,934股(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16.169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05.693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216.16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216.169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705.69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705.6934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等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完成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股份发行事项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经国家经委、体改委和国家计委以《关于同意组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有关问题的批复》(经体[1987]57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由原国营嘉陵机器厂改组设立。1987年11月14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19年8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1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02507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委、体改委和国家计委以《关于同意组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有关问题的批复》(经体[1987]57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由原国营嘉陵机器厂改组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0001800428。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电能源产业为主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把服务客户、维护股东利益及造福社会作为公司经营宗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领域为主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把服务客户、维护股东利益及造福社会作为公司经营宗旨。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603.08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5,403.08万股,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占股本总额74.76%;个人股为5,200万股,占股本总额25.24%。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87年11月14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金额在3亿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2、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涉及交易,包括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包括在内。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资产抵押:新发生的资产抵押金额较上年末资产抵押余额的新增部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的项目; 4、委托理财金额在5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5、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上述规定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有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3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金额已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根据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王涛先生、马羽先生、陈玉立女士、李儒章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1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8号公告)。该议案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不超过人民币65,669.39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79.88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104.00万元,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2.51万元,筹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63.00万元。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0,13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调整前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3,879.88	2,335.47	订单量增加,材料采购外协流片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外协费用等	200.00	49.16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289.38	公司玩具电控类产品销量增加,需要购进单片机进行合封。
	采购小计		5,579.88	4,674.01	
向关联方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904.00	22,806.89	业务发展,订单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135.15	
	收入小计		28,104.00	22,941.04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902.51	625.22	
	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20.00	12.18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922.51	637.40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	30,000.00	21,500.00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支出	996.20	331.49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收入	66.80	48.31	
	筹资小计		31,063.00	21,879.80	
累计交易金额合计			65,669.39	50,132.25	

(三)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72,045.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300.00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200.00万元,租赁、代付工资等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5.00万元,贷款及利息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820.0万元。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0,13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5,500.00	2,335.47	3,345.61	因订单量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外协流片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外协费用	200.00	49.16	347.65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289.38	1,874.97	公司玩具电控类产品销量增加,需要购进单片机进行合封。
	采购小计		8,300.00	4,674.01	5,568.23	
向关联方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000.00	22,805.89	21,473.88	业务发展,订单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135.15	166.17	
	收入小计		36,200.00	22,941.04	21,640.05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1,700.00	625.22	945.87	受业务增长影响,租赁设备增加。
	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25.00	12.18	15.41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1,725.00	637.40	961.28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	25,000.00	21,500.00	52,200.00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支出	700.00	331.49	1,632.37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收入	120.00	48.31	27.25	
	筹资小计		25,820.00	21,879.80	53,859.62	
累计交易金额合计			72,045.00	50,132.25	82,029.18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肇雄,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履约能力:良好。

(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彦,注册资本:33,736.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2008,经营范围:专注于混合信号SoC创新研发。公司提供8位/32位设计及高精度模拟、无线射频、驱动、算法的高品质高可靠性产品平台研发与技术服务,产品广泛覆盖家电、无刷电机、无线互联、新能源、智能安防、工业控制、汽车等应用领域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三)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智勇,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22楼2201号,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家电嵌入式软件开发;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四)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通,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南冀9层,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设备(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特种产品的价格以特种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王涛先生、马羽先生、陈玉立女士、李儒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六、其它

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框架内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金额已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5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4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由于目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时期,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会议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出示疫苗接种证明、出示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重庆本地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

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权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声光电科	2021/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为配合防控新型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请股东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交行程码、健康码、疫苗接种证明。近14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国斌、何立柱

联系电话:023-65860060

电子邮箱:cetc600877@163.com

邮政编码:401331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